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0年1月27日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應遴選作業需要，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 （二） 訂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 （三）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四） 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五） 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六）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四、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召集人指派，代本會召集人召集工作小組會議、統籌工作小組行政作業及執行事項。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

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召開本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本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轉知所有委員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

六、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七、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 與候選人有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第六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候選人如認本會委員有第三項情事，應於遞送遴選表件時，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八、 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

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 九、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就任時年齡須未滿 65 歲，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十一、本會之遴選作業進程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辦理，但為辦理本會召集或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由召集人授權執行秘書就日程時間及辦理事項作必要之調整及決定。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
1. 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 (1)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2)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3)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3.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4. 連署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含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細則第十點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 (二)審查作業：
1. 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由

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資料不全者，應即以本會正式函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洽被推薦人於文到七日內以限時掛號補件（以郵戳為憑），補件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逕提本會審議。

2.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提送本會複審及決議。
3.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本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1. 本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2. 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發表理念之順序，依本會公告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編號。該順序並同時為行使同意權刊載於公報及選票上之編號。
3.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得視候選人人數及實際情形調整。
4. 各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眾點閱。校長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會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參。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1.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聘人員列冊，惟不得參與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法，就公告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票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本會進行遴選。
2.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本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本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3.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

外，應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本會充分討論並由出席委員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十二、本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應由本會召集人兼主席或經其授權之委員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決議後請學校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十三、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本會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迴避出任由本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

十四、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六、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之。

十八、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